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出资 130 亿澳门元投资设立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澳门子行”），作为本行所属一级全资子公司管理（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一、本次投资概述

经本行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本行拟出资 130 亿澳门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本次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

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许可，同意本行设立澳门子行。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澳门子行注册资本为 130 亿澳门元，注册地为中国澳门，本行持股比例为 100%。澳门子行业务包括个人金融业务和当地中小企业金融业务。

澳门子行将依照中国境内监管机构和澳门地区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治理架构，作为本行所属一级全资子公司管理。

##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为服务国家战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满足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特色金融需要的重要举措。澳门子行将与现有澳门分行形成合力，构建面向澳门政府、国内外大型企业、当地居民及中小企业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提供涵盖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保险、基金、投资和信托等多领域的服务产品，做大做强本行在澳门地区的业务。

##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澳门子行筹建工作完成后，还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关于开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